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先进典型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决定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深入挖掘我市养老领域服务专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发挥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激励一线服务人员担当作为，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全市民政系统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推荐条件

全市范围共选树最美养老院长 5 名、最美养老护理员 5

名、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 5 名、最美养老志愿者 5 名、最佳养老志愿服务项目 5 个，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一）“最美养老院长”推荐条件

1.热爱养老服务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担任养老院长满 3 年，所在机构运营满 3 年，3 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养老机构以及院长本人无违规违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2.所在养老机构经评定达到 3 星级及以上，入住率达 50% 以上，能结合老人实际需求和自身功能定位，在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促进、心理增能、情绪疏导、社会互动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机构管理规范、设施完善、制度健全、服务质量好、老人及家属满意度高，在养老服务行业有较高的认同度等。

（二）“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条件

1.热爱养老护理工作，勤奋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职业风范。

2.热心服务老人，主动、热情为老人提供优质、满意、安全的护理服务，深受同事、老人及家属的肯定和赞扬，事迹感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具有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资质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员一线工作满 3 年以上，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

4.熟知并严格遵守服务规章和 workflows，在本职岗位无有效投诉记录，无责任事故发生，无违法违纪行为。大中专毕业生、在市及以上的养老护理相关技能比赛中取得佳绩者优先。

（三）“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条件

1.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镇（街道）、村（社区）干部，或在基层老年协会、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从事为老服务的工作人员，热爱养老服务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勤勤恳恳，无私奉献，从事养老服务工作2年及以上。

2.在养老服务工作方面事迹感人，具有良好的舆论引导作用。

3.积极为养老服务工作建言献策，在为老服务工作上表现突出，有较高的群众满意度和行业认同度。

4.主动参加为老服务各项社会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对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最美养老志愿者”推荐条件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倡导、传播助老志愿服务理念。

2.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参加爱老助老敬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形式丰富多样，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热心帮助留守、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人，具有显著

成绩和广泛社会影响，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4.民政系统在职人员不参与推荐。

（五）“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条件

1.积极推动养老志愿服务与党建有机融合，大力弘扬孝老、敬老、为老、助老社会风尚。

2.持续稳定开展活动，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公众参与度高、吸引力强、成效显著。项目实施时间2年以上（含2年），参与人数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15人。

3.围绕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4.结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在当地或养老服务体系内有较大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5.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具有可复制和推广价值。

三、选树程序

（一）组织申报。坚持“好中选优、突出典型”，由各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区（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2个，并分别排序。市管社会组织及其实施的服务项目，

可以直接向市民政局申报。请各区（市）于9月11日前将各项目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盖章后的pdf版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二）审核审定。市民政局对报送材料组织审核，确定先进典型名单。

（三）结果运用。市民政局根据选树结果，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先进典型名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展示，颁发相应荣誉证书，并择优上报参评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先进典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民政局、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好养老服务领域先进典型选树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有力举措，作为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审核把关，扎实有序推进。

（二）树好工作导向。要坚持“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真正把方向正、事迹实、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先进典型过得硬、立得住、叫得响、树得牢。

（三）广泛宣传推广。要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报道养老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效，多角度讲好养老服务领域枣庄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支

效，多角度讲好养老服务领域枣庄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为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联系人：梁如玉，联系电话：3317401，邮箱
zz3317401@163.com。

- 附件：1.“最美养老院长”推荐表
2.“最美养老护理员”推荐表
3.“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表
4.“最美养老志愿者”推荐表
5.“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表
6.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最美养老院长”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养老 机构名称		星级		任职 时间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p>主要事迹</p>	
<p>推荐意见</p>	<p>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最美养老护理员”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养老 机构名称		等级 证书		任职 时间		
主要 事迹	<p>(不超过 1000 字)</p>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主要 事迹	<p>(不超过 1000 字)</p>						

<p>主要事迹</p>	
<p>推荐意见</p>	<p>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最美养老志愿者”推荐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年龄		政治 面貌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所在社会 组织名称				志愿服 务时长		
主要 事迹	<p>(不超过 1000 字)</p>						

主要事迹

推荐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最佳养老服务志愿项目”推荐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开展项目 时间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注册志愿者人数			志愿服务时长		
项目 概述 及亮 点成 效	<p>(不超过 1000 字，另附开展活动的照片及文字说明，照片不少于 7 张，每张大小不低于 1M 不超过 3M)</p>					

<p>项目概述及亮点成效</p>	
<p>推荐意见</p>	<p>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民政局（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排序	类别	推荐对象姓名/名称	性别	从业或开展项目时间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县级民政部门)
1	最美养老院长					
2						
1	最美养老护理员					
2						
1	最美基层养老工作者					
2						

1	最美养老 志愿者					
2						
1	最佳养老 志愿服务项目					
2						